

关于退出圣约教会以及加系地方会议的声明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的弟兄姊妹：

虽然圣经说在我们基督徒信仰的道路上注定不会一帆风顺，反而会有很多的苦难；但是，有很多的苦难和问题却是人的败坏和软弱所导致的，也本应该是可以避免的。然而，事实总是常常证明我们基督徒也仍然是软弱无能和败坏的罪人。如果不是有神恩典的眷顾保守，我们相信真的没有任何一位基督徒能够刚强站立得稳。

由于地上没有完全的基督徒，那么，地上也就没有完全的教会；因为教会就是耶稣基督所招聚的基督徒所组成的。

对于我们本教会的成员来说，基本都知道吴牧和原长执会的几位弟兄之间的矛盾和分歧，甚至这几年长执会都一直在苛刻的对待吴牧。在去年 12 月还向地方会议提交了要对吴牧进行免职的申请，认为吴牧的教义教导都有律法主义的倾向，导致很多信徒受伤；又控告吴牧的妻子和孩子在教会没有见证……。因此，他们得出的结论就是认为吴牧根本不适合再承担圣约教会的牧师职分，请求地方会议赞同他们的免职程序。

不过，地方会议在经过两次的会议，期间还安排了两位访问员对我们教会大部分正式成员以及正常参加聚会一年以上的肢体进行访问和调查，最终，地方会议在针对免职事件进行的第二次会议中驳回了圣约长执会所提交的对吴牧进行免职的申请，并明确指出圣约长执会的不成熟，对待吴牧过于苛刻。现将当时的决议内容摘抄如下：

总结：不同意启动 11 条。理由：合肥圣约教会长执会（以下简称长执会）的求助信、附件和回复、以及过渡地方会议访问员的报告中没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对吴卫真牧师（以下简称吴牧）启动教会规章第 11 条是合理的；长执会与吴牧之间存在分歧和矛盾，而为了解决这些分歧矛盾而启动第 11 条并不明智。按照圣经彼此相爱原则，双方在努力和睦，彼此包容和饶恕方面，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具体理由如下：

一、长执会对吴卫真牧师的指控，证据不够充分。

比如，对吴牧牧养理念的指控。长执会在陈述自己牧养理念时提到“相对讲清楚真理和教义，更重要的是帮助信徒明白和践行律法”，“相对责备或指出人的

罪，更重要的是帮助信徒能认罪并悔改”。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这里所提的前后两件事不是对立关系，一个是方法途径，另一个是目的和结果，不具备可比性，谈不上哪个更重要。“讲清楚真理和教义”、“责备和指出人的罪”并不违背圣经教导，圣经的功用之一就是“教训、督责，教导人学义”。

另外，对吴牧牧养辅导思路及其效果的指控，以及个人性格特征和行为见证的指控，过于严苛，缺乏客观的评价标准。

二、材料反映了长执会一定的问题。

比如：吴牧是在 2019 年 3 月被正式按立为牧师的。根据求助信，在此之前，吴牧已经有严重问题，而长执会却同意他被按立为本教会的牧师。为什么？此外，长执会对信徒针对吴牧的建议和意见是否有足够的分辨？

地方会议认为长执会和吴牧都应该努力追求和睦、和解，特提出建议如下：

方案一、无论哪方如果有原则性错误，就该改正，并向对方道歉，从而继续配搭服侍。同时，尽快恢复吴牧的讲道，且长执会和会众应该一边接纳吴牧讲道，一边观察牧养效果。

方案二、如果双方都无原则性问题但又无法接受对方，就可分成两个教会。

方案三、如果有其他教会呼召，吴牧也可以选择前往其他教会服侍。

在这次会议之后，吴牧和长执会之间根据地方会议给出的建议进行几次协商，吴牧当时是愿意接受地方会议给出的方案二“分成两个教会”；但长执会不同意，提出所谓的第四个方案，就是由长执会差派吴牧出来植堂，愿意支持吴牧植堂的弟兄姊妹（包括成员与非成员）都可以跟随吴牧出来植堂。（有关于具体植堂方案以及各方职责等，都有相关的文件和通告，在此就略过了，如果有人想要了解具体的内容，可以找吴牧）

于是，吴牧于今年 5 月 16 日正式开始植堂计划，本来各方都正常有序的进行；但遗憾的是，到了八月，长执会就又揪着吴牧的所谓问题提交地方会议，请求地方会议的裁决。他们当时提交的内容如下：

通过辅助材料要讨论的事项

一、植堂点对张家口教会邀请的回复存在问题：

两位牧师的观点和立场互相冲突，这是不实的指控，地方会议并没有给出这

样的结论。涉嫌让地方会议内成员教会选边站队。

二、吴牧存在经济方面的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1、在免职事件之前，长执会已经多次给予建议不要再发布个人需求的朋友圈，其也多次答应，并在 20 年 8 月的长执会议中有明确的结论。以后不再发布个人性朋友圈，只发布信仰的朋友圈。但近期仍然发布了此类信息，并因此产生的网络筹款和购买苹果手机等事件。

2、存在私下收受信徒的奉献情况，却一直不承认。

3、植堂点至今没有提交吴牧微站收款二维码的调查报告。

4、自植堂以来吴牧的朋友圈向长执会关闭，拒绝长执的监督。

三、植堂点以上一系列操作已经严重违背了植堂方案和三方职责，严重触犯底线，存在

不可控之实。我们圣约长执会已失去有效监督的能力，故提交地方会议讨论，请求地方会议的帮助。

针对长执会所提交地方会议的指控，吴牧和植堂委员会商讨之后，也写了申诉材料提交地方会议；由于我们明确感受到长执会针对吴牧的恶意指控，甚至还有虚假的指控，所以在申诉材料指出圣约长执会的诬告，并且在申诉材料的最后恳请地方会议能够协调安排我们惟恩植堂点和圣约长执会分开，不再和他们有隶属关系。但是，没想到的是，于 9 月 25 日召开的网路地方会议，竟然草率的就做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参照教会规章 71 条精神：“如果牧师、长老或执事犯下具有公众影响或性质恶劣的罪，或拒绝听从长执会的劝诫，那么他们将由所属教会的长执会和附近教会的长执会一起来判定他们是否要被停职。”基于爱的原则出发，地方会议建议：由合肥圣约与临近的教会商议，对吴牧执行不超过 3 个月停工（停工期间，长执会需要继续确保其生活供给）。吴牧必须反省、认罪悔改，这些罪包括不接受长执会劝诫，个人发起的公开募捐、撒谎、违背对长执会承诺、威胁地方会议等。

吴牧和委员会当然不能接受这样不实的指控和裁定，吴牧当场就根据和委员会商议并在申诉材料中所表达的意思，声明不接受这样的决议，并要退出这样的

地方会议。

但圣约长执会在会议结束后就赶紧将植堂点的正式成员和稳定聚会的弟兄姊妹都拉进他们临时建立的微信群，宣布地方会议的决议和长执会的决议，呼吁这些弟兄姊妹要回到圣约去聚会。这一点与上次地方会议裁决他们败诉后的做法形成极大的反差，上次他们是过了起码十天后才不得不告知会众地方会议的决议。

后续，虽然圣约长执会还几次来函，提醒我们如果认为自己受到不公的对待可以考虑上诉，但是非常快速的，他们就做出了撤销植堂点的决议，并打电话警告植堂点的会众，不回圣约就是分裂教会，又说吴牧已经不是加拿大体系按立的牧师了。这样的做法和他们在来函中所说的，希望我们上诉的表达也是极其反差的。

后来，当我们在 11 月 14 日的主日中午经过开会，考虑到改革宗教会在国内的整体影响以及名声，决定走上诉途径，并在 16 号晚上发函告知圣约长执会之后，他们没有任何回应；突然在 20 号的时候收到他们发过来的通知，说不给我们上诉的机会，并声称接受吴牧的辞呈，立即生效。（问题是吴牧没有正式提交辞呈，他们怎么接受？）

并且，圣约长执会又对吴牧追加了几条罪状——分裂教会；侵占教会资金；无理指责地方会议和圣约教会；非法窃取地方会议的具体信息；毁谤地方会议，散步关于地方会议的流言蜚语。

圣约长执会这样无视我们给他们的决定上诉的通知，做出这样的所谓决议和定罪真的令人无语。

另外，针对 9 月 25 日的地方会议，我们也认为有很明显的不合法之处：

1、对于吴牧的裁决结果，在会议召开的十天前，就有弟兄已经告诉吴牧会有这样的结论，这很明显给人有提前小范围商议并内定了结果，暗箱操作的嫌疑。

2、会议针对双方提交的材料以及证据，并没有安排人员审核其真实性，就简单下了结论；这与上一次的免职事件地方会议的做法明显不同，上一次还慎重的安排访问员进行调查，这次却是直接就给出了裁决结论。而我们认为圣约对吴牧的控诉，有明显的不实之处。

3、圣约在会议的当时临时提交两张 A4 纸的所谓澄清内容，根本就没有给人有思考和回应的时间和机会，这样的做法也是违背会议的规定。

4、事后我们得知，地方会议定吴牧撒谎的罪的证据是外地一位原本和吴牧关系很好的弟兄提供的录音。但是这个录音很短，就一句话，而这明显是有意而为之的断章取义；同时，这样的定罪证据，竟然没有展示给当事人吴牧知道，这是怎样的做法呢？

5、地方会议认为吴牧在网络上公开自己的收款码是错误的，虽然我们认为这是个人的自由，并没有触犯律法十诫。但是，就算是像地方会议所说，这是错误的，而吴牧本人在6月10日已经发文表示自己不再贴出收款码，甚至也停了微信公众号里面的赞赏码。所以，就算按着地方会议所认为的是错误的，吴牧也已经在6月10日后终止了这样所谓的错误行为。然而，地方会议在9月25日召开的时候，无视吴牧已经停止犯错误的事实，仍然以此定他的错，这也是不合乎公正的裁决。

鉴于以上的原因，我们现在郑重声明：**不再考虑上诉事宜，彻底脱离圣约长执会的监督和管理，也退出这样不按公平公正判断事情的加系地方会议。**

我们惟恩植堂点，是有明确认信的信仰立场，并且有合乎圣经的教会规章，又有委身教会的正式成员；所以，严格意义来说，我们是一间正式的持守欧陆改革宗信仰的独立教会，只是在圣职上还没有完全得到成全。但这并不能否定她作为有明确认信立场的改革宗教会的地位。

求主怜悯帮助我们这间还在刚刚起步，还不成型的惟恩教会，带领我们走好前面信仰的道路，使我们早日建造得成熟、完善，并为神作美好的见证。阿们！

中国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吴卫真牧师及全体成员

时间：2021年12月5日

签名：